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 518 号

罪犯林泉城,男,汉族,初中文化,1984年10月26日出生,户籍所在地:福建省厦门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(2012)厦刑初字第21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林泉城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,附加罚金20万元,责令退赔被害人450.68万元。刑期自2011年12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止。2013年3月7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5年7月22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厦刑执字第706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七个月，刑期至2024年11月27日止; 2017年8月10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闽02刑更54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刑四个月,刑期至2024年7月27日止;2019年7月30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闽02刑更607号刑事裁定书,裁定减刑四个月,刑期至2024年3月27日止。 2021年9月14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闽02刑更488号刑事裁定书,裁定减刑四个月,现刑期至2023年11月27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泉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62.4分，本轮考核期合计获得3252.2分，表扬5次。间隔期20个月,从2021年10月至2023年5月,获得2237.2分,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20万元,责令退赔被害人450.68万元已缴纳罚金26650元,退赔缴纳人民币40050元,本次分别于2023年2月14日，2023年3月14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共计9600元,2023年2月14日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3000元.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618.45元,月均消费224.74元，账户余额513.99元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完毕,财产性判项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,从严掌握减刑对象,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8 月14 日至2023年8 月 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泉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狱法》第29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泉城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、罪犯林泉城卷宗册。

2、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 8月 21日